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王蓓)

本人王蓓,作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在任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,在2021年度工作中,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。本人能够恪尽职守,勤勉尽责,一方面,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,维护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;另一方面发挥本人的专业优势,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。

现就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1年度,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。在本人任职期间,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,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6次,未有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,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,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,诚信、勤勉、尽责、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对于2021年度述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,本人均投了同意票。

2、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1年度,公司共召开 4次股东大会。本人经 2021年 5月 25 日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正式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本人任职期间,公司共召开 2次股东大会,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2次,列席了公司选举本人为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事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报告期内,在本人任职期间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,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:

日期	会议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
2021年5月25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	1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; 2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的议案; 3、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申 请融资暨关联担保事宜的议案。
2021年6月8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条件的议案; 2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 案及预案的议案; 3、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 可行性分析报告; 4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; 5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 证分析报告的议案; 6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 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 体承诺的议案; 7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; 8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 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 宜的议案;
2021年8月11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	1、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; 2、关于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; 3、关于2021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。
2021年9月13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拟向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云浮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宜的议案。
2021年10月26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	1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。
2021年12月1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	1、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日期	会议	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
----	----	------------

2021年5月25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	1、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申
	一次会议	请融资暨关联担保事宜的议案。
2021年9月13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	1、关于公司拟向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云浮支
	四次会议	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宜的议案。

在 2021 年度任期内,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 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公司审 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,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均 回避了表决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1 年度,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- 1、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,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,对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等事项进行提名并认真审议,对公司聘用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、考核程序向董事会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,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。
- 2、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,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进行审议,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;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,仔细审阅相关资料,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,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,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1 年度,因疫情防控的原因,对本人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产生了一定影响,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,本人也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,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。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关注媒体的相关报道,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,切实履

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- 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,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。
- 2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,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,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;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,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,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结论,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报告期内积极学习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,特别是对创业板公司的特殊规定,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、证监局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,不断鞭策自己深入了解规范法人治理结构,提高履职能力,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,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及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。

七、其他事项说明

2021 年度任期内,本人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、未发生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2022年,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,继续认真尽责、谨慎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,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的良好形象,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:王蓓 2022年3月29日